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9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吳副校長文欽代理)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一)，有關配合修正部分，擬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並先提行政會議報告修正期程。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附件二)、修正總說明(附件三)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各 1 份。

擬辦：依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決議：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增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為強化教師兼職回饋機制審核基準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之管理機制，增訂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校延修生至國外姐妹校交換就讀，因學校目前無相關辦法規範其身分及應繳納之註冊費用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以延修生身分收費，並請相關單位修法及院系協助解決修課問題。

伍、散會：上午 11 時。

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21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21721A00_ATTCH1.pdf、0121721A00_ATTCH2.odt）

主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紀金瑞先生（電話：02-77365929）。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文
2019/08/20
16:23:44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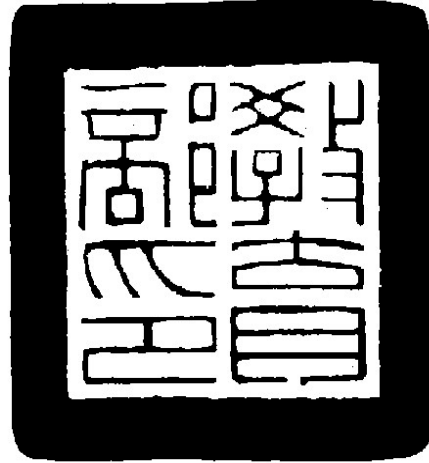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長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u>請</u>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

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	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 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u>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u>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 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 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
-----------------------------------	--	---

		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

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		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
--	--	---

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為落實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委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委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四、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	---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	--	---

		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 另為避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委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六) 遴委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委會委員應揭
--	--	--

		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 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u>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	一、條次變更。 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

<u>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	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	---	---

		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u>七</u>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

		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

		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依規定兼職，其兼職費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等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及第10點等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各級學校並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又教師兼職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另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合先敘明。

二、復查監察院以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指出本部應督促、輔導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專任教師兼職管理，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固有促進產學合作等面向之效益，然產生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且企業因產學合作所回饋之資源大部分係歸屬於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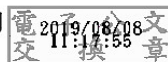


職教師手中，衍生「渠等教師是否能專心於本職」等爭議，爰學校對類此兼職管理規範，允宜審慎檢視評估。

三、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之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暨定期評估案件，補充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作業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審議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兼職案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 （二）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 （三）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 三、各教學單位辦理所屬教師兼職案件年度定期評估時，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案件，應依據前點所列資訊辦理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送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
- 四、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審議暨定期評估 作業注意事項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有關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本(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於校內規章中明訂更嚴謹之評估機制。
草案條文	
一、為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暨定期評估案件，補充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作業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審議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 兼職案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二) 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三) 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說明三後段所列評估事項，由隸屬單位辦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申請案件審議。
三、各教學單位辦理所屬教師兼職案件年度定期評估時，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兼職案件，應依據前點所列資訊辦理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送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	1. 依據兼職審議資訊，辦理年度定期評估事項。 2. 評估結果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報告確認。
四、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效及修正程序要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